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12 月 1 日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3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6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8

议案一：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8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

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股东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即一股一票。

（一）股东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名称或姓名，股东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二）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的有关规定，股东会议案的表决结果需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现场投票表决完毕后，会议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结果上传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待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九、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将手机调

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0）。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2 月 1 日 14 点 00 分

（二）现场会议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909 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宣布会议出席人员情况

（二）宣读股东会规则与表决办法

（三）推举计票人、监票人员

（四）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八）复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表决结果和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签署会议文件

（十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副总裁于航（YU HANG）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于航（YU HANG）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职务，并一并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孙振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辞职暨选举副董事长、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2 月 1 日